

证券代码：833284

证券简称：灵鸽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47

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王洪良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621,3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7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公告：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621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裴振宇、吕希菁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与披露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2 日